



股票代號：3594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0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7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1
三、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四、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應說明事項.....	33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董事持股情形	5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 布 開 會

貳、主 席 致 詞

參、報 告 事 項

肆、承 認 事 項

伍、討 論 事 項

陸、臨 時 動 議

柒、散 會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0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113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31 頁。

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2、本案經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000,000 元，提撥比率 2.69%，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000,000 元，提撥比率 0.67%，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

2、本案經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76,218,686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8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本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113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總額不超過 20,000 仟股，自股東常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因在剩餘期限內無辦理之計劃，故本公司業於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不續辦此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30 頁。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32 頁。

2、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發展所需，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視實際需求情形，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之。
- 2、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普通股，私募總額不超過2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3、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3~34頁。
- 4、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發行之普通股於交付日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情事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並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 5、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等，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6、本次應募人之選定方式將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且預計本次辦理私募尚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 7、敬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 說明：1、依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5~36頁。
- 2、敬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磐儀科技自 82 年成立迄今，已是全球工業物聯網、強固型手持裝置和邊緣 AI 運算的領導者。提供全面的系統整合、以客戶為中心的設計服務、嵌入式系統、自動化產品和全球物流支援，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適用於各種行業和應用的完整解決方案，並且致力於透過提供更智慧、讓營運更有效率的行動和嵌入式運算設備，實現智慧未來。

近年來為優化能源使用效率，實現智慧化的能源管理，推出 AI 驅動的能源物聯網方案，整合雲端與邊緣，運用 AI 演算法搭配硬體控制功能，提供微電網及虛擬電廠無縫整合，並以其獨特 EzIO 及疊構式設計於德國媒體評選獲得年度最佳產品 (Embedded World 2025 Best in Show award)。

公司在產品價值提升及生產成本降低之帶動下，營運規模擴增、結盟效益發酵，有利毛利率維持高檔，新的一年獲利可望更上層樓、實現『工業通訊化、通訊產業化』的創新價值，必能創造出更好的產品及更亮麗的營運成果，以不負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期許。

茲將113年度營業結果及114年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一、113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3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磐儀113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566,604仟元，毛利新台幣494,744仟元，營業利益新台幣104,913仟元，稅前淨利新台幣177,666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152,082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1.36元。

(二) 研究發展狀況：

113年度磐儀投入研發費用計87,298仟元，較112年度減少0.4%，佔營業收入6%，113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1. Intel 14h Raptor Lake Refresh S 處理器，支援 5xPCIe/PCI 多槽的擴充卡，支援最高 150W GPU 擴充的需求，中階 AI PC 的應用控制器；
2. Intel 14h Raptor Lake Refresh S 處理器，且支援 5xPCIe/PCI 多槽的擴充卡，支援最高到 350W GPU 顯示卡的應用，高階 AI PC 應用控制器；
3. HMI 全系列升級至 INTEL AMSTON LAKE 以因應設備未來 AI 需求；
4. Arbor 第 3rd 代鐵道 PISC/NVR 控制器，整合過去前二代在北捷和台鐵的實務車輛整合經驗，目標將 PISC/NVR 規格整合成一體機，做未來鐵道控制器的典範移轉；
5. 開發 Intel 13 代 Raptor Lake 與 Core Ultra 處理器(Meteor Lake) COM Express Type 6 Module，支援邊緣 AI 應用，適用於工業自動化/智慧城市/智慧零售等垂直產業；
6. 開發 Intel 13 代 醫療電腦，滿足醫療環境需求，適用智慧醫療應用；
7. 採用 Intel Amston Lake 平台設計的單板電腦與 Q7/Smarc 模組，具有低功耗高效率的優異表現，適用於機器視覺/工廠自動化等嵌入式應用。

(三) 行銷推廣狀況：

113年磐儀科技參加全球共計七個國際指標展覽推廣公司產品，包含邊緣AI運算、能源物聯網、遠端I/O模組等最新產業趨勢產品，提升品牌可見度，社群媒體及網站流量顯著提升。

113 年	1. 投資系源科技，成立能源物聯網部門； 2. 成立高雄能源物聯網事業部，拓展遠端 I/O 模組事業； 3. 通過 ISO/IEC 27001 資安標準認證； 4. 新增馬來西亞製造協力據點，證明生產轉移技術和全球供應鏈的韌性。
-------	---

(四)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3年度並未公佈財務預測。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財務 收支	銷貨收入淨額	1,671,427	1,566,604
	稅前淨利	160,430	177,66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2	4.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87	6.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16.81	18.57
	純益率(%)	7.44	9.71
	每股盈餘(元)	1.30	1.36

二、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持續打造工業通訊化、通訊產業化的創新價值，建構IoT生態圈為使命，讓工業電腦擁有連接能力 (IPC with connectivity)，並透過網路、通訊、軟體、電力、雲端大數據的整合應用，讓原先偏向工廠自動化的工業電腦應用得以擴展到智慧生活的各個構面，形成真正的智能產業。
- (二) 藉由生產環境智能優化、人員職能訓練、更新測試設備及調整組織結構等方式，提供客戶更優異穩定的品質與一站式服務解決方案。
- (三) 持續推行庫存及費用管控方案，以期降低無效益成本，達成獲利目標。
- (四) 持續推行嶄新產品系列，專為物聯網與邊緣運算應用設計，具備高效能、低功耗與高度整合性，為客戶提供更大的靈活性與可靠性。

三、未來發展策略

持續積極開發經銷商，以增加市場占有率，並透過與策略夥伴共同開發產品，資源集中，加速產品開發速度，以掌握市場商機。

四、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磐儀近年陸續投入ESG領域，總部並於2024年首次取得ISO 14064-1認證，展現對減碳行動的決心，另於高雄成立能源物聯網事業部，整合系統軟體與硬體資源，積極開發儲能設備相關市場。此舉不僅拓展再生能源應用，更成功取得與再生能源通訊技術相關標案，為未來能源永續注入新動能。

近期全球均受到美國對等關稅之影響，磐儀對美客戶之訂單因大部分是交貨至其他地區，因此影響有限。本公司持續以保守穩健原則，除了將持續觀察對等關稅最新發展情況暨台幣對美元升值影響下，將定期依狀況調整價格策略外並兼顧流動性與安全性之操作為前提，對資金組合作最適當之配置，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在市場與技術瞬息萬變之際，磐儀唯有秉持不斷創新以及團隊努力不懈全力以赴，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今日承蒙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百忙中抽空參加股東常會，日後尚請各位股東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磐儀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儀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磐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磐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磐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磐儀集團主要產品為工業電腦，因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及過時陳舊風險較高。磐儀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而得。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及其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

因磐儀集團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有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之存貨庫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庫齡區間，並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過時陳舊產品之佐證文件，以確認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4. 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磐儀集團民國 11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磐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磐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磐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磐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磐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磐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磐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會計師 王 浚 宇

王 浚 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69,359	11	\$ 650,519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49,048	1	105,30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154,289	3	292,301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三）	491	-	13,511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三及三二）	-	-	13,4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三）	684,536	15	364,50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三及三二）	9,205	-	201,096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二）	85,216	2	144,154	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671,375	37	515,105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二）	210,316	5	116,27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33,835	74	2,416,190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3,919	-	12,6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	-	432,193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二及三三）	581,874	13	562,753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6,100	1	33,80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72,735	2	73,53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402,890	9	33,52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5,114	-	23,89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三）	38,191	1	42,1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60,823	26	1,214,505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494,658	100	\$ 3,630,69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 894,852	20	\$ 646,500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70,000	2	72,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29,879	1	14,259	-
2150	應付票據	1,410	-	-	-
2170	應付帳款	315,885	7	88,50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76,586	2	42,46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11,047	2	77,05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二）	2,320	-	3,3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3,348	-	26,95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4,620	-	17,40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46,305	1	67,60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21	-	3,39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87,573	35	1,059,451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365,574	8	404,336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601	-	6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2,500	1	17,13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725	-	2,7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3,400	9	424,286	12
2XXX	負債總計	1,970,973	44	1,483,737	4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56,974	21	954,394	26
3200	資本公積	817,907	18	808,946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075	3	97,47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806	1	55,17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62,312	8	305,217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0,193	12	457,870	13
3400	其他權益	(17,874)	(1)	(58,806)	(1)
3500	庫藏股票	(14,134)	-	(23,091)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273,066	50	2,139,313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250,619	6	7,645	-
3XXX	權益總計	2,523,685	56	2,146,958	5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494,658	100	\$ 3,630,6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 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 1,566,604	100	\$ 1,671,4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三二）	(1,071,860)	(68)	(1,125,613)	(67)
5900	營業毛利	494,744	32	545,814	3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09)	-	(1,60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09	-	2,90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94,744	32	547,107	33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212,557)	(13)	(216,263)	(13)
6200	管理費用	(90,665)	(6)	(86,42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298)	(6)	(86,97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十）	689	-	(5,68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9,831)	(25)	(395,337)	(24)
6900	營業淨利	104,913	7	151,77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24,377	1	24,627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363	-	-	-
7190	其他收入	18,363	1	14,3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306	3	18,819	1
7050	財務成本	(18,737)	(1)	(23,868)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919)	-	(25,28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753	4	8,66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7,666	11	\$ 160,43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25,584)	(2)	(36,09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2,082</u>	<u>9</u>	<u>124,338</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四及二 一)	565	-	(3,8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附註四 及二二)	1,259	-	1,3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二)	<u>40,836</u>	<u>3</u>	(8,11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2,660</u>	<u>3</u>	(10,53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4,742</u>	<u>12</u>	<u>\$ 113,801</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8,709	8	\$ 122,89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23,373</u>	<u>2</u>	<u>1,440</u>	-
8600		<u>\$ 152,082</u>	<u>10</u>	<u>\$ 124,338</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0,206	11	\$ 112,361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24,536</u>	<u>1</u>	<u>1,440</u>	-
8700		<u>\$ 194,742</u>	<u>12</u>	<u>\$ 113,801</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1.36</u>		<u>\$ 1.30</u>	
9850	稀 釋	<u>\$ 1.35</u>		<u>\$ 1.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 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聚儀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四 及 二 二)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四 及 二 二)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及 二 二)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及 二 二)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二)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5,439	\$ 954,394	\$ 805,341	\$ 84,049	\$ 76,030	\$ 237,410	\$ 417,489	(\$ 31,133)	(\$ 4,044)	(\$ 53,177)	(\$ 36,515)	\$2,085,532	\$ 6,205	\$2,091,737	
B1	111 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	-	-	13,427	-	(13,427)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833	-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833)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5,609)	(75,609)	-	-	-	-	(75,609)	-	(75,60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22,898	122,898	-	-	-	-	122,898	1,440	124,338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16)	(3,816)	(8,113)	1,392	(6,721)	-	(10,537)	-	(10,537)	
G1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	-	-	-	-	-	-	-	13,424	13,424	-	13,424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3,605	-	-	-	-	-	-	-	-	3,605	-	3,60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3,092)	(3,092)	-	3,092	3,092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5,439	954,394	808,946	97,476	55,177	305,217	457,870	(59,246)	440	(58,806)	(23,091)	2,139,313	7,645	2,146,958	
B1	112 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	-	-	11,599	-	(11,599)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29	(3,629)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6,861)	(56,861)	-	-	-	-	(56,861)	-	(56,861)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28,709	128,709	-	-	-	-	128,709	23,373	152,082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5	565	39,673	1,259	40,932	-	41,497	1,163	42,660	
G1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8	2,580	2,672	-	-	-	-	-	-	-	8,957	14,209	-	14,209	
M5	取得子公司權益	-	-	-	-	-	-	-	-	-	-	-	-	196,180	196,18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620	-	-	(90)	(90)	-	-	-	-	1,530	22,258	23,788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4,669	-	-	-	-	-	-	-	-	4,669	-	4,66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5,697	\$ 956,974	\$ 817,907	\$ 109,073	\$ 58,806	\$ 362,312	\$ 530,193	(\$ 19,571)	\$ 1,699	(\$ 17,874)	(\$ 14,134)	\$2,273,066	\$ 250,619	\$2,523,6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 明

經理人：連成瑞

會計主管：郭麗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7,666	\$ 160,4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332	34,990
A20200	攤銷費用	3,871	5,8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89)	5,6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7,080)	(17,582)
A20900	財務成本	18,737	23,868
A21200	利息收入	(24,377)	(24,627)
A21300	股利收入	(636)	(93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69	3,6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919	25,2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	7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2,379	81
A23700	存貨呆滯、跌價及報廢損失	14,672	20,587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09	1,609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09)	(2,90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36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6,374	7,931
A31130	應收票據	13,020	42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427	130
A31150	應收帳款	64,453	45,7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04	(90,21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168	18,238
A31200	存 貨	35,762	156,1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0,008	89,23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78)	(37)
A32125	合約負債	(178,157)	(3,424)
A32130	應付票據	1,410	(2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66,006)	(\$ 109,1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191)	16,7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63)	(18,84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05)	(2,4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504)	2,3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7)	(1,70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05,265	347,0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742	24,62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36	9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329)	(23,8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681)	(23,231)
AC0500	退還之所得稅	-	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2,633</u>	<u>325,6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451)	(49,88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476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606)	(27,65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860	35,05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68,25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2)	(3,8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	8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0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88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90)	(2,600)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2,27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	(7,764)	(6,5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16</u>	<u>(55,4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220,500)	87,41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2,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558)	(93,54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80	3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346)	(17,5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6,861)	(\$ 75,60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209	13,4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0,176)	(85,85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33)	(21,11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81,160)	163,2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0,519	487,30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9,359	\$ 650,5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 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為工業電腦，因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及過時陳舊風險較高。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而得。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及其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

因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有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之存貨庫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庫齡區間，並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過時陳舊產品之佐證文件，以確認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4. 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會計師 王 浚 宇



王浚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1,471	6	\$ 416,67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49,048	1	105,30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57,235	2	260,526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二）	-	-	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二）	121,907	4	146,89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二及三十）	270,788	8	211,005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117,479	4	122,056	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81,346	8	324,202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十）	236,855	7	258,989	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46,129	40	1,845,669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3,919	-	12,6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359,611	40	988,816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三十及三一）	544,802	16	549,912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687	-	3,73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72,735	2	73,53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5,716	-	7,0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6,900	1	18,16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一）	13,929	1	29,65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29,299	60	1,683,565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75,428	100	\$ 3,529,23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426,000	13	\$ 646,500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70,000	2	72,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9,951	-	8,071	-
2150	應付票據	1,368	-	-	-
2170	應付帳款	101,859	3	65,54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5,192	1	32,50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50,017	2	56,17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020	-	3,3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529	-	26,45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309	-	2,66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38,805	1	67,60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68	-	6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31,718	22	981,509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365,574	11	404,336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601	-	6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70	-	1,06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156	-	2,05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43	-	8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0,644	11	408,412	11
2XXX	負債總計	1,102,362	33	1,389,921	39
權 益					
3110	普 通 股	956,974	28	954,394	27
3200	資本公積	817,907	24	808,946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075	3	97,47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806	2	55,17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62,312	11	305,217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0,193	16	457,870	13
3400	其他權益	(17,874)	(1)	(58,806)	(2)
3500	庫藏股票	(14,134)	-	(23,091)	-
3XXX	權益總計	2,273,066	67	2,139,313	6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375,428	100	\$ 3,529,2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1,028,498	100	\$ 1,146,9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三十）	(778,837)	(76)	(824,621)	(72)
5900	營業毛利	249,661	24	322,358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249)	(2)	(15,651)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651	2	13,676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50,063	24	320,383	28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87,512)	(9)	(89,220)	(8)
6200	管理費用	(62,367)	(6)	(56,12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599)	(7)	(77,48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0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7,878)	(22)	(222,838)	(20)
6900	營業淨利	22,185	2	97,54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22,072	2	22,251	2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363	-	-	-
7190	其他收入	16,774	2	22,52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638	4	26,084	2
7050	財務成本	(18,280)	(2)	(22,865)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8,038	6	5,18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605	12	53,180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3,790	14	\$ 150,72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5,081)	(1)	(27,82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8,709</u>	<u>13</u>	<u>122,898</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十）	565	-	(3,8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一）	1,259	-	1,3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一）	<u>39,673</u>	<u>4</u>	(8,11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1,497</u>	<u>4</u>	(10,53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0,206</u>	<u>17</u>	<u>\$ 112,361</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1.36</u>		<u>\$ 1.30</u>	
9850	稀 釋	<u>\$ 1.35</u>		<u>\$ 1.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普通股本(附註二一)		(附註四及二一)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二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淨損益		庫藏股票(附註二一)		權益總額
代碼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合計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95,439	\$ 954,394	\$ 805,341	\$ 84,049	\$ 76,030	\$ 257,410	\$ 417,489	(\$ 51,133)	(\$ 4,044)	(\$ 55,177)	(\$ 36,515)	\$ 2,085,532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427	-	(13,427)	-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853)	20,853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5,609)	(75,609)	-	-	-	(75,609)	-	
D1	112年度淨利	-	-	-	-	-	122,898	122,898	-	-	-	-	122,898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16)	(3,816)	(8,113)	1,392	(6,721)	-	(10,537)	
G1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	-	-	-	-	-	-	-	13,424	13,424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3,605	-	-	-	-	-	-	-	-	3,60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092)	(3,092)	-	3,092	3,092	-	-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95,439	954,394	808,946	97,476	55,177	305,217	457,870	(59,246)	440	(58,806)	(23,091)	2,139,313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99	-	(11,599)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29	(3,629)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6,861)	(56,861)	-	-	-	(56,861)	-	
D1	113年度淨利	-	-	-	-	-	128,709	128,709	-	-	-	-	128,709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5	565	39,673	1,259	40,932	-	41,497	
G1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8	2,580	2,672	-	-	-	-	-	-	-	8,957	14,20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620	-	-	(90)	(90)	-	-	-	-	1,53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4,669	-	-	-	-	-	-	-	-	4,669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95,697	\$ 956,974	\$ 817,907	\$ 109,075	\$ 58,806	\$ 362,312	\$ 530,193	(\$ 19,573)	\$ 1,695	(\$ 17,874)	(\$ 14,134)	\$ 2,273,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3,790	\$ 150,7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452	17,046
A20200	攤銷費用	3,358	5,87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0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406)	(17,582)
A20900	財務成本	18,280	22,865
A21200	利息收入	(22,072)	(22,251)
A21300	股利收入	(636)	(93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69	3,6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8,038)	(5,18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0)	5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2,379	81
A23700	存貨呆滯、跌價及報廢損失	8,331	17,667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249	15,651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651)	(13,676)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36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5,700	7,931
A31130	應收票據	29	16
A31150	應收帳款	22,585	2,7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783)	(41,42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77	71,680
A31200	存 貨	34,525	5,2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769	79,710
A32125	合約負債	1,880	(2,050)
A32130	應付票據	1,368	(231)
A32150	應付帳款	36,316	(52,62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13)	10,2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5,796)	(\$ 8,52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05)	(2,4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	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7)	(1,7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86,819	242,5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437	20,48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36	9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643)	(22,8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205)	(13,848)
AC0500	退還之所得稅	-	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8,044</u>	<u>227,3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185)	(26,87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476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606)	(27,65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860	35,05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15,41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7)	(2,3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	86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90)	(2,6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10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64)	(6,5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761)</u>	<u>(30,1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減少)	(220,500)	87,41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2,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558)	(93,54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	3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80)	(2,9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861)	(75,60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209	13,4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5,482)</u>	<u>(71,2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205,199)	\$ 125,9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6,670</u>	<u>290,7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1,471</u>	<u>\$ 416,6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會計師及王浚宇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明德 王明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33,127,428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8,709,20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918,434)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調整數	564,83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0,932,246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89,70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390,325,576</u>
減：113 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0.8 元)	<u>(76,218,686)</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314,106,89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優先分配 113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則自 96 年度之保留盈餘提撥，餘以此類推。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應說明事項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決定之。
- 2、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決定之。
- 3、本次發行之私募普通股，其私募價格係將考慮公司未來展望及市場之股價狀況，並考量私募普通股自交付之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情事外，不得再行賣出，故該私募普通股已受三年不得轉讓之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等因素，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及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選擇以策略性投資人之主要目的係為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品牌知名度及全球之市場通路等，除可提昇公司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外，透過雙方合作亦可擴大市場之佔有率。由於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可提高公司各方面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惟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洽定任何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計畫，擬於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預期可達到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之規定亦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2、私募資金用途及其預計達成效益：

- A. 私募額度：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限，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每次私募股數各為 10,000 仟股，惟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限。

B. 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等。

C. 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 普通股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 1 次	10,000 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公司籌資靈活與機動性，並可擴充生產產能及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等
第 2 次	10,000 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	
針對前述第 1、2 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限。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席，且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三分之一</u> ，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席，且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 <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5%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 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 <u>實收資本額</u> 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之總額未達每股2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之總額未達每股2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符合法令規定

	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四條	以上略 <u>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u>	以上略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RBO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及代碼如下：

CC01080	電子零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背書及保證。相關作業程序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貳佰萬股，計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買回庫藏股轉讓給員工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八條之二：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席，且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得以視訊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召集董事會時，應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文件方式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之總額未達每股2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八十二	年	九	月	二十二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	年	十	月	二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	年	五	月	十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	年	一	月	二十五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	年	十一	月	二十九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九	月	十五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十	月	十五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七	月	一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九	月	十八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十一	月	十三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三	月	八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三	月	八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二	月	二十二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十	月	三十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九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二十四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	年	五	月	六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〇	年	七	月	五	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一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三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明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一)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者，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四)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五)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六)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七)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八)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九)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十) 委託代理
 -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3.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議：

1. 股東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如未撤銷或逾期撤銷委託者，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不得再出席股東會。
2.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
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已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4. 召開股東會視訊議，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述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四、 錄音及錄影

(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五、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

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揭露至會議結束。

- 六、股東會出席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七、股東會出席

-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議：

1. 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依規定彙整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開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
2. 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3. 公司股東會宣布開會時，應同時向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提供投票功能，並告知下列事項：
 - (1) 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同棄權。
 - (2) 主席宣布投票結束，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之結果。
 - (3) 得透過視訊會議平台輸入各項議案之提問內容，每議案提問不得超過二次，每提問之文字不得超過二百字。
4.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會議期間，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5. 已向公司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登入視訊會議平台並完成報到後，始得將其列入股東會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觀看股東會直播、提問、投票、提出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修正。
6.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三)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股東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四)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五)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而若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期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姓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十一、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之。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四、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五、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作成紀錄。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各項議案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完成後，宣讀表決結果及董事當選名單及未當選名單（含表決及舉選權數），並應作成紀錄，即時上傳至視訊會議平台。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二十、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一、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二十二、議案之表決
 - （一）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在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投票者，其意思表示視為送達公司。未為意思表示者，視為棄權。
- (三) 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於視訊會議平台修改其已為之投票意思表示時，視為撤銷前意思表示，並以修改後之意思表示為準。

二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四、 議事錄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二)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三)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其議事錄除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四項所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二十五、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六、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 之規定辦理。

二十七、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2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例	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李 明	113/6/27	3	4,105,173	4.29%	4,175,173	4.35%
董事	連啟瑞	113/6/27	3	1,019,322	1.06%	999,322	1.04%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能吉	113/6/27	3	16,000,000	16.72%	16,000,000	16.68%
獨立董事	王明德	113/6/27	3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創乾	113/6/27	3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雅君	113/6/27	3	0	0%	0	0%
獨立董事	戴謙	113/6/27	3	0	0%	0	0%
合 計				25,860,944	22.07%	21,174,495	22.07%

-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59,483,580 元，已發行股數為 95,948,358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675,869 股。
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21,174,495 股，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